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23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2月18日C07版《读懂生活政治 世界严酷尚可操控》(校对：张彦君 编辑：曲飞)一文，第1栏第3段第8、9行“这本素‘适用于职业的政治家’”中，“这本素”应为“这本书”。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超市成“贵市”，监管不能无动于衷

违背市场规律的超市成“贵市”，本身就是一封关于商业预付卡乱象的举报信。

超市总被认为物美价廉，而杭州最大的连锁超市世纪联华却以贵出名。消费者在抱怨这个超市商品太贵的同时，却称“不得不去消费”。因为在杭州，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放给员工的福利卡多为世纪联华的消费卡。消费者感觉被“绑架消费”，对此，杭州工商部门表示，解决超市价格贵，关键要靠市场，消费者可选择其他超市。

通过商业预付卡，超市可以提前实现销售，企业可以用发票冲账减税，机关单位可突击花钱发福利，采购人员可以吃回扣，个人消费

不记名方便送礼。显然，这家超市充分利用了商业预付卡背后的利益链，才造就了超市成“贵市”的怪异现象。收到预付款的超市，实际上已经实现销售，而当商业预付卡以福利或者其他灰色交易的方式来到实际消费者的手中时，超市已经是“刀俎”，消费者也不再是“上帝”，而是“鱼肉”，即使东西卖得再贵也不怕没有生意。

问题是，为什么杭州那么多的单位都会选择购买这家超市的商业预付卡？显然，这恐怕绝非一句企业公关能力强就足以解释。超市之所以成“贵市”，当然

是为了追逐利润最大化，但更有可能是要借此来弥补商业预付卡的发行成本。换言之，卡里的100元也许原本就只值80元，其他20元要么给了单位回扣，要么本就是折价发行，最后当然得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的方式来冲抵。

无论最终的消费者是怎样拿到购物卡的，里面是否涉及腐败交易，又或者是否存在违规福利，其客观上被“绑架消费”的事实却不容否认。对此，以“只能靠市场”来搪塞，肯定是说不过去的。某种意义上，违背市场规律的超市成“贵市”，本身

就是一封关于商业预付卡乱象的举报信，普通公众都感到奇怪，监管部门更是不能无动于衷。对普通消费者而言，价格奇高是不公平交易；对其他超市而言，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此外，更可能有偷逃税款、行贿受贿等各种违法行为为隐匿其后。

去年，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还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在这样的“三令五申”下，地方监管部门焉能对商业预付卡造就的“贵

市”乱象无动于衷？

当泛滥的商业预付卡与自主定价的权利结合在一起，本质上，无异于让普通消费者为隐藏在商业预付卡背后的各种违规腐败行为埋单；一旦这种“经营模式”被大面积复制，定价机制会失控，市场规律会失效，普通消费者利益将会毋庸置疑地受到损害。治理超市成“贵市”，关键要强力监管超市滥发乱发商业预付卡。因为，超市之所以出现疯狂的价格，必定是有疯狂的资本和疯狂的理由——这是明显露出来的藤，就等着监管者去摸瓜。

■ 视点

“无牌上路”不影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假设豪车严格遵守无牌不上路的规定，那么事故也就不会发生。

虽然被撞劳斯莱斯的产权单位明确表示基于同情放弃了对菱悦车主索赔要求，但由于又曝出豪车的牌照问题——其临时牌照是在事故发生3小时后补办的，引发公众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质疑。而交警部门则表示豪车无牌上路的行为不影响责任认定。(2月17日《现代快报》)

笔者不同意当地警方的说法。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根据这一规定，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应依两个方面的基本情况：一是造成事故的行为在发生过程中的作用大小；二是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

具体到菱悦轿车撞豪车事故，要认定各方的事故责任，先确定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必不可少的。很明显，菱悦轿车司机的越线行驶是造成这一交通事故的最直接原因，首先能确定的是，菱悦轿车司机起码负有主要责任。但要客观公正地认定交通事故各方的责任大小，只看直接原因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看其他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有无过错，即有无违法情形，且这种违法与发生交通事故有无直接或间接联系，如其他当事人也同样存在过错的话，那么就必须要分担相

应责任。事实上，豪车存在无牌上路的违法行为，这意味着依照法律规定这辆豪车此时不应该出现在道路上，而由于豪车方的违法才“碰巧”发生交通事故。因而，应当对该起交通事故承担部分责任，当然所占比重较小。也就是说，菱悦轿车司机不应承担全部责任，事故责任分担才公正公平。需要指出的是，执法机关对法律责任的公平认定，与豪车车主自愿放弃索赔无关。

有交警辩称，如果当时劳斯莱斯是有牌照的，事故还是会发生的。在笔者看来，这种论断是典型的“掐头去尾”。如果按照这位交警的思路假设一下的话，结论就会不一样——即假设豪车严格遵守无牌不上路的规定，那么它就不会在菱悦轿车越线的刹那出现在被撞的位置上，事故也就不会发生，因为此时此刻并没有其他车辆出现，即使越线也不会发生碰撞事故。因而，完全按照交警的逻辑，也可以证明豪车司机的部分责任。还有，从法理上讲，无牌上路与无证驾驶是一个性质的问题，是直接关系车辆上路是否违法的两个最基本方面。事实上，无证驾驶危险，无牌上路同样危险。另外一个极端事例也可以对交警说法进行证伪，即假如菱悦轿车撞上的是一辆无牌报废车，菱悦轿车司机还要负全责吗？

□李克杰(教师)

■ 来论

熊胆粉有多少用做了“药”

“归真堂”的上市风波又有新进展，据报道，各地的归真堂熊胆馆均以“礼品”、“养生”为名招揽生意，“熊胆粉”和“熊胆胶囊”两款合法药品之外，归真堂公司对外宣传的“熊胆养生茶、熊胆利甘冲剂、利甘胶囊、明童利甘胶囊、利甘婷”等系列产品均无法在药监局保健食品数据库中查证。这些信息凸显出归真堂熊胆制品“非药品”的一面。(见《21世纪经济报道》)

此前，中国中药协会力挺“归真堂”，宣称抵制熊胆产品就是打压中药，会让“许多急救药将消失，153个含熊胆中成药将不存在”。不过，“归真堂”真相的一步暴露，使得这一辩解越发苍白？归真堂卖得只是药吗？

虽然归真堂的产品有两款非处方药，但更多的，则是各种熊胆保健品，这些保健品明显涉嫌违法，因为按国家规定，熊胆不可以用于保健品。这种主打“礼品”、“养生”的熊胆制品，不是为治病救人，不是为普通民众服务，只是供少数富人享用而已。

熊胆粉一直被打上中药的标签，但实际上，其药用用途却扑朔迷离。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官网信息显示，供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中药熊胆粉市场销售规模每年为7.6吨，其中，金胆级熊胆粉2.6吨，总销售额约为2.6亿元，铁胆级熊胆粉供给量为5吨，总销售额1.5亿元。这部分熊胆粉大多以原始形态销售。其余大部分“菜花胆级熊胆粉”每

年供给量为20吨左右，这些熊胆粉便被用来制作各种药品、保健品以及酒、茶等相关制品。

活取熊胆是非人道的，但熊胆粉倘若只是用于治病救人，或许还可以容忍，不过，倘若大量熊胆粉都被制成保健品、酒、茶，制成了昂贵的礼品，那么，活取熊胆存在的理由何在？

中药协为活取熊胆辩护，那么请先公布熊胆粉的去向和用途，告诉公众每年庞大的熊胆粉产量，有多少是入了“药”？如果熊胆粉既非不可替代，又主要用于非药物领域，那“保护中药”的理由将不堪一击，以“归真堂”为代表的活取熊胆产业理当严格限制甚至禁止。

□国华(职员)

苏泊尔“质量门”为何三年还未关上

央视日前报道，苏泊尔81个规格的不锈钢炊具仍不合格，钢锅锰含量高出标准近4倍，可致帕金森病。

苏泊尔被爆质量不合格，早在2009年就被哈尔滨市工商部门公布，从最初爆出质量门到现在，三年时间过去，我们看到的，不是多个国家相关部门对涉嫌质量问题的苏泊尔的调查，而是

哈尔滨工商部门的独角戏。显然，涉及汤锅、蒸锅、奶锅、水壶等多个种类的苏泊尔不锈钢产品，质量问题绝不仅仅只在哈尔滨存在，作为对此负责的国家工商、卫生、质检、消协等部门，何以一直未见主动就苏泊尔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国际食品包装协会秘书长董金狮表示，不锈钢锅

加入锰来替代镍、铬等材料的做法，是个很普遍的现象，可以说市场上的不锈钢餐具一半以上都含有过量的锰，如果真的这样的话，那么，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显然存在失职，如此漠视公众的健康和安全的监管，又怎么能公众放心，又怎么能保障消费者权益？

□张东阳(教师)

节能改造，成本效益具体如何

《新京报》报道，自2007年启动节能改造以来，北京已有39家单位进行改造。市发改委近日称，今年将新启动30家政府机构改造工作，改造后的节能率将达到20%。

有调查表明，政府机构人均耗电量是居民的7倍。笔者非常赞同政府节能改造，但在

推动改造的过程中，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清晰的解答。

一是节能改造的成本是多少？政府机构的改造费用同样是由纳税人承担，有必要向纳税人公开具体的投入金额，这是纳税人的知情权。

二是节能改造的效果如何？5年的38家政府机构

的改造成果怎样？效果最不明朗的机构又是谁？

笔者希望，通过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能让有关部门意识到但凡使用纳税人的钱，就应时刻遵循公开透明、成本效益原则。如此，方能保证好事办好。

□邵兵(市民)